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产能战略布局作出的投资用途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文

金有元

韩冀东

年 月 日